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旗连锁		
保荐代表人：杨晓	联系电话：028-85958792		
保荐代表人：赵波	联系电话：028-8595879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晓、赵波、高世跃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及相关工作制度；访谈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了解内审制度实际运行情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询问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信息披露人员；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通过与其他资料核对，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查阅互动易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的营业执照、章程，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及三会文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财务及相关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三方监管协议；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执行情况；检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检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改变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检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决议及已披露内容一致；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投资进度和投资效益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通过高管访谈，关注行业变化、施工进度等方面判断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包括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人员，查阅相关承诺事项，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33条所列）；查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查阅大额资金的往来凭证，查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查阅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重大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关注到： 红旗连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以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相关调整和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红旗连锁超募资金尚未制定使用计划。 宏源证券督导提示公司继续按照已披露的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保荐代表人：杨 晓 赵 波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4年现场专项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红旗连锁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赵波于2014年12月26日对红旗连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在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宏源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要求红旗连锁向受训人员提前发出了2014年度现场专项培训的通知。

2014年12月26日9:00-10:30，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赵波在红旗连锁会议室对红旗连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后，宏源证券向红旗连锁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红旗连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三、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政策。

四、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红旗连锁的积极配合，在培训过程中宏源证券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红旗连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政策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为公司今后运用相关政策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奠定了基础，同时，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表示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

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宏源证券对红旗连锁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保荐代表人：杨 晓 赵 波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鉴于孟凯先生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孟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所任公司职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将兑现承诺，继续为“ST湘鄂债”兑付工作尽全力筹措资金，与公司共同化解公司债券兑付风险。孟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提议由万钧先生接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等相应职务。关于王冠英先生辞职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孟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孟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7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董事候选人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于孟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独立董事林峰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李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孟凯先生辞职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尚需补选两位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新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关于万钧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无法履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漪女士暂代董事长职务，待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人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鉴于个人目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孟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公司经考察，认为万钧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集中精力化解公司债兑付风险，且万钧先生对公司业务结构和餐饮资产情况非常了解，是目前符合公司当前工作大局的总裁人选。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总裁，接替孟凯先生辞去的总裁职务。

关于万钧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秘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冠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冠英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需住院治疗，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冠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聘请安鑫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关于安鑫先生简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内容（附件2）。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郑州黄河路店房产的出售，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向北京信托提交《关于我公司申请更换抵押物的申请》，以西安房产的抵押，置换对郑州房产的抵押，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全部债务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时，上述事项作为附注一并进行了审议。根据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25号）的要求，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对西安房产抵押给北京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审独补充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整改报告》尚需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受托管理人因时间关系和文件准备原因，《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具体内容将与广发证券独立意见于2015年1月9日另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1：万钧先生简历

万钧，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上海区域餐饮业务负责人。

万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安鑫先生简历

安鑫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2011年1月至9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安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安鑫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冠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冠英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代行）职务，辞职后，王冠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聘请安鑫先生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安鑫先生自2011年1月至9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安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传真010-88137599 电子邮箱：anxin@cltg.com.cn

王冠英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王冠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及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通知更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原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项下“7.会议出席对象”的(3)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1）截至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现更正为：“（1）截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2015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变编号2014-241），计划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孟凯先生提交的《关于中科云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考察，公司认为万钧先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十分熟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因此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剩余期间。万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审核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孟凯先生提出的临时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1月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41）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鉴于上述更正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司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股东大会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1月23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楼3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 、审议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240）；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3）。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月22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2楼3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安鑫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85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注：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科云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万钧先生简历

万钧，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上海区域餐饮业务负责人。

万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ST湘鄂债”业绩预警及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值。若公司连续两年形成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在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我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交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二、公司已对“ST湘鄂债”补充提供担保

公司已根据“ST湘鄂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要求，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为上述公司债券尽力提供补充担保，包括房产、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但由于担保资产变现的不确定性，仍无法确保“ST湘鄂债”的本息得以全部偿付。

三、“ST湘鄂债”到期还本付息的安排

公司目前虽然资金较为紧张，但已着手制定资产出售方案谋求尽快回收资金，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实际控制人给予资金支持，以解决在2015年4月5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文件编号：201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25号），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落实整改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5-5）。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